

白糯米加硼砂 店主被刑事立案

泉州安溪曝光2起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案例

海都记者 黄晓蓉

2025年,安溪县公安局组织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查办一批违法案件。5月23日,记者从安溪县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2起典型案例。

案例一 无证生产桶装水 没收所得还罚款5万元

2024年9月3日,安溪县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线索对位于城厢镇团结村的福建安溪某某矿泉水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桶装水活动,安溪县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给予立案调查,对用于生产桶装水的设备、材料进行现场查封,并对现场已生产完成的桶装水进行监督抽检。事后,当事人生产的桶装水经检验合格。经查,至案发时当事人共生产桶装水1452桶,总货值7260元,违法所得6300元。

2025年3月21日,安溪县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当事人违反了相关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6300元;2.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桶装水的净水设备1台、水塔2台、封口机1台、空桶19个以及违法生产的桶装水192桶;3.处罚款50000元;4.将当事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唐昊/漫画

案例二

为了口感好 白糯米里面加硼砂

2025年1月21日,安溪县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根据掌握的线索对位于剑斗镇剑斗村的安溪某某食品店现场待售的白糯米食品进行抽样送检。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结果显示该食品店销售的白糯米食品含有硼砂(硼酸),安溪县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给予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中,吴某某承认为了提高制售食品的口感,在制作中添加少许硼砂

(硼酸)的事实。依据国家有关部门《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规定,硼砂(硼酸)属于法律明确规定禁止在食品中添加、使用的物质,应认定为“有毒、

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吴某某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涉嫌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目前,安溪县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依法将吴某某移送县公安局刑事立案侦查。

机动车道护栏破损 行人“抄近道”通行

事发泉州江南大街往繁荣大道方向,记者帮忙联系部门,破损护栏已修复

海都讯(记者 黄晓蓉) 5月23日下午,泉州市民杨先生拨打海都热线968880反映,泉州江南大街往繁荣大道方向(友谊超市路段)的机动车道之间,有一段护栏破损,产生了四五十厘米的缺口。不少行人为了抄近道从护栏缺口过马路,不仅影响交通秩序,也存在安全隐患,希望记者能联系管养单位,尽快修复护栏。

“该路段车流量较大,突然从机动车道的护栏跑出一个人,要是发生意外,后果不堪设想。”杨先生介绍,5月20日他经过该路段时就发现护栏损坏,5月23日再次经过,护栏仍未修复。



路中隔离护栏缺口

选择从护栏缺口过马路,与过往的机动车抢道。因为该路段车流量较大,市民过马路需要在机动车道上“见缝插针”,引得现场喇叭声此起彼伏。

23日,海都记者将该情况反映给该路段的管养单位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将派员前往修复,预计5月24日修复好。

5月25日上午,海都记者回访该路段,破损护栏已修复。

3岁萌娃偷溜出门 街头独自“探险”

市民见其在车流中穿梭,急忙报警;警民联手,萌娃平安“通关”

海都讯(记者 黄晓燕 通讯员 王婉仪) 5月21日14时许,泉州洛江公安分局河市派出所接到热心群众刘先生报警:“警察同志,这边有个小孩好像迷路了!”民警火速赶到现场,只见一名3岁左右的小男孩在马路独自乱窜,身边不见大人身影。刘先生心有余悸地说:“这么小的孩子独自在马路上,太危险了。”

民警蹲下身子,轻声安抚,由于孩子年纪太小,无法提供具体的信息。考虑到天气炎热,民警先将小男孩带回派出所。为了尽快帮小男孩找到家人,民警一方面将小男孩照片发至各社区群寻找信息,另一方面展开走访调查,然而迟迟没有线索。就在这时,派出所的网格员小郑仔细看了小男孩的模样后,判断小孩可能是辖区官洋村的。经过努力,民警终于联系上了小男孩的母亲。

不久,男孩的母亲心急如焚地赶到派出所,看到孩子安然无恙,激动得热泪盈眶,拉着民警的手连连道谢。原来,事发当天,孩子父母都在上班,奶奶忙了一个上午,午饭后便带着小男孩午休。小男孩见奶奶熟睡,好奇心旺盛的他悄悄溜出家门“探险”,却在复杂的街道中迷失方向。

交通事故后逃逸 禁驾还担刑责

海都讯(记者 黄晓蓉 通讯员 赵美缘) 近日,泉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向社会公布2025年5月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禁驾的4名驾驶人名单。其中,1名驾驶人因涉酒驾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构成犯罪被终生禁驾;1名驾驶人因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且在发生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被终生禁驾;2名驾驶人因涉酒驾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且在发生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被终生禁驾。据通报,2024年7月7

日5时42分左右,周某醉酒后驾驶小型轿车行驶至德化县浔南西路时,与王某驾驶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王某当场死亡、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德化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认定,周某负本次事故全部责任,德化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周某犯交通肇事罪。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公安机关依法对周某作出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决定。

“境外房东”骗局 女子险被骗16万

泉州警方提醒警惕租房诈骗新套路

海都讯(记者 黄晓燕) 5月10日晚6时许,泉州乌屿海防派出所接到工作指令,辖区一小区居民蔡女士疑似遭遇诈骗。接警后,民警第一时间跟蔡女士取得联系。

原来,蔡女士的孩子在香港一大学就读,为解决孩子住宿问题,她通过网络平台联系了一名“房屋中介”,预订了一套年租金15.98万元的公寓。对方以“房东在国外无法收款”为由,要求蔡女士将款项转入支付宝账户“吴某伟”名下。转账时,系统提示该账户为涉诈账户,但该“中介”以“系统误判”为由催促继续操作。

“这是典型的租房诈骗手法!”民警向蔡女士解释道。“对方把房屋信息说得一清二楚,也知道我的电话号码等信息,怎么会是骗子?”蔡女士满脸疑虑。

“正规租房绝不会要求转入第三方账户!”民警向蔡女士详细剖析诈骗套路,她才恍然大悟。

为防止资金损失,民警一方面与支付宝客服紧急沟通,出具报警回执申请账户冻结拦截;另一方面全程指导蔡女士提供相关资料,跟进退款进度和流程。经过多轮协调,最终支付宝平台将

15.98万元资金原路退回。泉州警方提醒广大市民,租房时应通过正规平台交易,多留意“中介”“房东”的身份信息,谨慎验证相关房产证明与身份证明,切勿轻信“房东无法收款”“第三方代缴”等说辞,以免上当受骗。凡要求转入非房源关联账户的,很可能是诈骗,如转账时显示风险提示,务必提高警惕。

玻璃碎片撒满地 交警及时清除

海都讯(记者 杨江参 通讯员 白荣辉 蒋巧玲) 5月25日,记者从晋江交警获悉,近日,一辆载着玻璃的货车途经晋江泉安北路池店镇政府灯控路口时,一块大型玻璃从车上掉落,玻璃碎片散落一地,占用路中两个车道,过往车辆纷纷避让。

由于当时正值晚高峰,事故造成该路段车辆行驶缓慢。为避免长时间的交通拥堵,晋江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池店中队执勤人员立即分工协作,一边疏导交通,一边向附近商家借来扫把簸箕,快速清理路面的玻璃碎片。